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破字第1號

聲請人即

破產管理人 蔡秋聰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豪鑫貿易有限公司宣告破產事件，提出最後分配完結報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破產事件終結。

理 由

一、按破產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條報告後，應即為破產終結之裁定，破產法第145條、第14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破產財團之財產經破產管理人作成分配表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裁定准予認可確定在案。茲據破產管理人蔡秋聰律師陳報，於同年11月26日已就分配表所列應分配金額匯入債權人帳戶完畢等情，經核並無不合。爰依首揭法條規定，為破產終結之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執行處 法官 廖文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執行處 書記官 鄭珮瑩